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106年4月、10月間分別發生4起客船及 6起貨輪船難,顯示我國船舶航行安全出現警 訊,究係業者輕忽航行安全,抑或港務機關 對於船舶管理存有制度不良或管理鬆散之缺 失,相關防救災搶救應變機制是否完備周 全,事關旅客及船員安全與權益,認有瞭解 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源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間發生「凱旋3號」 「青灣2號」、「臺馬輪」及「天富1號」等4件載客船舶失 去動力或擱淺案件,同年10月間又發生「新發2號」失蹤、 巴拿馬籍「哈威輪」、蒙古籍「聯合36」及大陸籍「泉海 88」擱淺、「新華」輪失去動力,與宏都拉斯籍「明安」 輪浸水沉沒等6件海事案件,合計10起海事案件,其中「新 發2號」之船員6人全數失蹤,及大陸籍「泉海88」外洩 些許油料已及時清除,其餘雖未造成人命傷亡,惟我方 協助處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則有「泉海88」及「哈威 輪」,前者已分別向船東及海事業者求償,後者因油污染 及後續損害衍生之相關費用,航港局已依商港法第53條 及第67條予以處分,船東業已賠償並予結案。該10起海 事案件之頻仍發生及相關之搶救應變,顯示我國船舶航 行安全出現警訊,涉及海事案件通報與應變效能亦有不 足,因事關旅客及船員安全與整體國家權益,經本院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0次會議決議立案派查。

案經調閱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下稱航港局)、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107年4月28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4月25日詢問交通

部、航港局及海巡署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就相關調查實情及意見,詳論如下:

- 一、交通部督導航港局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人命安全,依船舶法之規定執行相關船舶檢查,其檢查範圍包括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船舶動力機具)及船舶設備(救生設備、衛生及醫藥設備等),惟根據近幾年海事簽證統計,海難事故以機器故障為最大宗肇事因素,占24.42%居第1位;另由本案10起海難事件觀之,亦有多起係因人為疏失所導致機械故障;且由行政院消保處進行之船舶設備抽查,不合格率竟高達六成三,顯見相關主管機關仍未能依法落實船舶各項檢查及督導人員教育訓練,允應檢討改善。
 - (一)依「船舶法」第三章船舶檢查,第23條規定:「船 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船舶檢 查之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 ……二、船舶推進所 需之主輔機或工具。……八、船舶設備……。」復 依「船舶檢查規則」第三章特別檢查第二節現成船 特別檢查規定,特別檢查包括船體及機器(例如: 推進軸、操舵機器、電器裝備等),應於船舶完成 建造中檢查之日起或完成前1次特別檢查之日起, 不超過5年之期限內施行之;第四章定期檢查規定 包括船體及機器、鍋爐等,第五章臨時檢查,規範 船舶遭受損害,進行修理或改裝時,應在檢查人員 之督導下就損害部分或修理、改裝部分施行檢查。 另依「船舶設備規則」第6條規定:「本規則所稱船 舶設備,指左列各款而言:一、救生設備。二、消 防設備。三、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四、航行儀 器設備。五、無線電信設備。……七、衛生及醫藥 設備。……一六、依法令應配備之其他設備。」然 根據106年「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稱海難防

救計畫)所載,航港局受理99年至103年海事簽證統計,海難事故以機器故障為最大宗肇事因素,占24.42%居第1位,其他22.83%為第2位,兩船碰撞21.53%為第3位,另觸礁或擱淺占7.68%、與其他物碰撞占7.58%。另據海巡署函報104年至106年11月底止,執行海事案件救難共計390次,經統計其事故發生原因以機械故障為多數,占整體比率達53.6%。由上開統計資料可知,我國海域海難事故肇因以機器故障為最主要之因素,顯見各項船舶檢查未能落實,尤以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所致之機械故障,而喪失動力為最多。

(二)按海難防救計畫所載,船舶管理因素主要考慮船上 之機器、設備與貨物等3方面,常見災害發生的原 因可能有:由於推進主機的故障、必要的輔助機械 故障、舵機故障……、其他關於船舶輪機因素等而 造成事故發生;或由於航行設備的故障或不充分、 電氣設備的故障或不充分、防火滅火設備的故障或 不充分……等因機械故障之因素而造成事故發 生。查本案6起本國籍船舶之海事案件,其中客船 「臺馬輪」(船舶重5,039噸)及貨船「新華輪」(船 舶重975噸)即因機械故障失去動力所致,且該兩艘 船舶分別於106年1月13日、105年12月27日完成定 期檢查,檢查結果均為合格。惟據「新華輪」海事 報告書所載:「新華輪於10月17日01:00由臺北港 出發開往馬祖,預計13:00到達,途中09:10主機 故障,輪機長報告無法修復。……」等文字及其船 舶檢查報告書:「左主機因電路控制IC板鬆脫導致 主機無法起動運轉。」等文字,均可見與檢查結果 相異。至於「臺馬輪」,據「臺馬輪」機部海事報 告書所載,當時船上設備異常狀況檢討事項:「1.

臺馬輪於4月28日在富貴角海面上42.5海浬失去動 力滯留海面一事,表面上的原因乃是因為 440V/105V一般用變壓器短路,造成機艙和駕駛台 控制面板無110V電源供應,導致主機離合器無法結 合而失去動力。但是當時機艙控制台和駕駛台控制 面板應該自動轉換成DC 24V電源,即可以DC24V提 供控制電力。達到讓主機與航儀正常運作,這是每 一艘船舶在控制電路設計上的最基本緊急應變配 置。2. 但是臺馬輪機艙控制台面板和駕駛台控制面 板當時卻是漆黑一片,完全沒有轉換成DC 24V電力 供應控制電力。這個無法供應DC 24V電力至機艙控 制室控制面板與駕駛台航儀面板的異常狀況才是 造成臺馬輪主機失去動力的主因。輪機長在5月2日 晚間由基隆港開航前,詢問亦晟電機檢修的電機技 師,答覆是:此一故障狀況仍未排除。……4.臺馬 輪於106年3月22日提出航修單:『機艙控制室儀表 板24V電壓低壓警報,查為24V電路系統,負極接 地,請安排專業廠商檢修。』時至同年5月5日仍然 沒有排除故障『DC 24V電路系統負極接地』現象, 是否為此次110V電源供應失常,卻造成機艙控制室 控制面板與駕駛台航儀面板無法供應DC 24V電力原 因?……5. 臺馬輪於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1月13 日,在花蓮港船塢進行106年度歲修工程,其中項 次10為『全船絕緣測試』,然僅施工完成2個月10 天,卻發生『DC 24V電路系統負極接地』現象,該 項次『全船絕緣測試』是否施工有瑕疵,應一併檢 討、調查。」等文字,亦可見船舶檢查並未落實。 故由上開各船舶於推進主機故障失去動力之海難 事件可知,船舶故障原因複雜、繁多,尚非船上機 務人員或或輪機長等人能即時修復,且僅能等待拖

帶或救援,因此衍生相關船難事件之發生,凸顯船 舶各項檢查之重要性。

(三)復查「臺馬輪」(西元1985年建造)、「新華輪」(西 元1979年建造)兩艘船舶船齡雖均在30年以上,雖 然目前國際上並無船齡超過多久就須淘汰的規 定,一般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只要通過船級協會 相關檢查、具有符合現行各項國際公約之證書,即 認定具有適航性。然「臺馬輪」機械故障情形卻相 當頻繁,此由該輪104年2月5日起至106年4月28日 海難發生日止,共計執行臨時檢查3次,以及事發 後密集施行4次臨時檢查可稽,益徵臺馬輪船況明 顯不佳,船舶維修保養與檢查均有待加強。再者, 航港局針對「臺馬輪」海事案件記載之檢討改善事 項有:「1. 將配合航安抽查加強查核該船舶各項保 養工作紀錄,並要求連江航業及代操管理公司應確 實督導查核船員做好船舶維修保養工作,應備齊相 關重要機具設備之配件,並確實依照相關保養操作 手冊進行操作與保養。2. 要求船上人員落實『客船 航前安全點檢表』之航前自主檢查以確保航行安 全;3.該船因船齡較老舊,除加強保養維修外,負 責操船之船員專業技術及經驗尤其重要,要求船公 司應不斷強化該船船員教育訓練,提升船員專業素 質以確保航行安全。」等數項,顯見臺馬輪之人員 專業教育訓練仍待提升,若不加強訓練,將增加海 難事件發生之機率;另航港局針對事發時船齡為38 年之「新華輪」,則提出下列改善事項:「船舶妥善 率與船方對船舶的自主管理意識有關,自主管理意 識高,船舶設備的維護與保養強度就會提升,船舶 的故障率自然就會降低。為提升船方自主管理意 識,交通部航港局將仿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推動實施國籍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期使船方注重船舶設備的維護與保養,進而增加船舶妥善率,以維護航行安全。」等後研判,亦凸顯船舶故障率與船舶自主管理是否落實息息相關,顯見人員教育訓練之事實性。誠如交通部所稱,海事案件發生原因中直接。因素即占80%,大部分的海難係由人員因素直與即可見無不能為過過,此由上開航港局提出之檢討改善事項則及監督船員教育訓練之落實。

(四)此外,鑒於106年4月份澎湖及嘉義布袋接連發生船 舶旅客傷亡事件,行政院消保處為了解國內客船營 運之安全及品質,確保消費者搭乘船舶的安全,爰 於106年7月起會同主管機關航港局、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海巡署及地方政府消保官,針對澎湖、連 江、金門各離島間航行的客船及臺中梧棲港、嘉義 東石漁港、臺南四草等6處航線載客船舶之管理、 公安及定型化契約等9個項目進行查核,合計查核 29艘載客船舶,查核結果計有19艘船舶不合格,被 列為不合格的項目,不合格項目有救生設備(7艘, 24.1%)、醫藥設備(14艘,48.28%)、消防設備(6艘, 20.69%)、通訊設備(1艘, 3.4%)及航行燈號與音響 (1艘, 3.4%)等。上開29艘船舶,其中8艘為漁管筏 (由地方政府辦理抽查及檢查),屬航港局轄管者共 21艘。航港局雖然表示前述查核不合格之項目與航 行安全尚無直接相關,該局各航務中心亦已督導航 商於106年8月中旬前完成改善,已屬有善盡檢查之 作為。惟依「船舶設備規則」之規定,船舶設備乃 指法令應配備之相關設備,而行政院消保處僅針對 國內6處航線計29艘船舶,進行船舶設備及公安等

事項查核,不合格率即高達六成三,顯見各項船舶 檢查項目仍未能落實,無法將海難事件發生後之災 損減至最低。

- (五)綜上,交通部督導航港局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人命安全,依船舶法之規定執行相關船舶檢查,其檢查範圍包括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船舶動力機具)及船舶設備(救生設備、衛生及醫藥設備等),惟根據近幾年海事簽證統計,海難事故以機器故障為最大宗肇事因素,占24.42%居第1位;另由本案10起海難事件觀之,亦有多起係因人為疏失所導致機械故障;且由行政院消保處進行之船舶設備抽查,不合格率竟高達六成三,顯見相關主管機關仍未能依法落實船舶各項檢查及督導人員教育訓練,允應檢討改善。
- 二、交通部督導航港局依災害防救法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提升安全的航行環境,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然以臺灣特有之海域海象與氣象特性所導致海難災害原因分析可知,自然環境因素(季風、平流霧及颱風),易造成船舶失控,交通環境因素(航行助航設備之欠缺、失效或損害及辨識或管理系統不足或失能),易造成船舶觸礁擱淺或碰撞,在在都有可能增加海上災難發生之機率,相關機關顯未能提供周妥之安全航行環境,允應檢討改善。
 - (一)按交通部106年核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所載:「臺灣海域海象與氣象特性,臺灣地區位於 歐亞大陸和太平洋的交界處,季風型氣候明顯,冬 季期間大陸冷高壓強盛,高壓環流的風依順時鐘方 向吹送,使臺灣地區及附近海域東北季風盛行。夏 季臺灣地區氣候受太平洋高壓影響,風向不若冬季

固定,但西南風與東南風還是最主要風向,另外一 個特徵是太平洋高壓的梯度較小, 風速比冬季小很 多,不過夏季常有颱風行經臺灣附近海域,使海面 風速和海浪增大許多,必須特別注意颱風之動態。」 及「海難事故可由人、船、環境等三大面向檢 討, ……自然環境因素主要包括天候與海象二大類 因素,例如:由於暴風、颱風、冰或結冰現象、能 見度不良或其他關於天候上之原因或由於狂浪、海 流、潮汐或其他關於海況上之原因等因素而造成事 故發生。……交通環境因素主要包括航行助航設備 之欠缺、失效或損害及其他外在交通因素所致者, 例如:由於不精確的助航設備、不精確的海圖、無 效的航行出版物或其他關於航行助航設備之原因 等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或由於港口及通航交通密 度狀況、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狀況、其他船舶操船運 轉狀況、拖船疏失、引水人疏失、岸邊裝備或設施 的損害、助航設備的損害或其他關於外在的原因等 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等文字,可知以臺灣特有 之海域海象與氣象特性所導致海上災害原因分 析,自然環境因素(季風、海流、平流霧及颱風), 易造成船舶失控;交通環境因素(航行助航設備之 欠缺、失效或損害及辨識或管理系統不足或失 能),易造成船舶觸礁擱淺或碰撞,在在都有可能 增加海上災難發生之機率。

- (二)查本案10起船舶海事案件,其中巴拿馬籍貨船「哈威輪」、蒙古籍貨船「聯合36」、宏都拉斯籍貨船「明安」、大陸籍貨船「泉海88」及本國籍客船「天富1號」皆因自然環境因素或助航設施不足,而所造成擱淺或沉沒,說明如下:
 - 1、106年10月13日15時30分,巴拿馬籍貨船「哈威輪」

- (船舶重5萬626噸)預定由台電桃園林口港出港,當時該輪左舷有3艘拖船(分別是船艏及船艉帶纜、船舯協助推頂),因為港內湧浪很大造成該船多條纜繩斷裂,所以該輪船艏只剩2條內檔頭纜、1條船艏橫纜、1條船艉橫纜及4條艉纜。待各纜收回後,依序用俥、用舵離開林口港,惟因船舶受強烈的風浪(大約40-50節,湧浪大約3-6公尺高)拍打,船身被推至桃園下海湖外海域水深不足處導致擱淺。由上開說明可知,因海象惡劣與風浪不佳之環境因素,已嚴重影響船舶進出與停泊之安全。
- 3、106年10月17日宏都拉斯籍貨船「明安」(船舶重 1,315噸)自高雄港駛往越南途中(約高雄港外約 29浬處),因遭遇強大風浪導致該船右舷持續上 浪,其主甲板通風筒管打裂,致使大量海水灌入, 由於海水灌入量超出該船抽水量,故船漸漸向右

傾斜導致沉沒。經查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於船長製作海事簽證報告時,雖曾宣導開航前應接收氣象資料,勿冒然出港航行,應在港外下錨等候或變更航線以測安全,惟該船船長未考量當時天候狀況仍決定出港。由上開說明可知,因海象惡劣與風浪不佳之環境因素,已嚴重影響船舶進出與停泊之安全,且宣導未具成效及強制性。

- 4、106年10月16日大陸籍貨船「泉海88」(船舶重500噸) 擱淺金門北碇島北側案,經查該船航行泉州途中失去動力遭風浪吹襲擱淺,因附近水域多暗礁、水流強勁且海象常不佳,船舶不諳水文及地形致發生擱淺。由上開說明可知,航港局除應加強宣導航行安全外,仍應加強該危險區域之助導航功能,隨時監視海面船舶動態,掌控港區內及附近船舶位置及動態,顯見規劃設置中的船舶交通管理系統,仍有提升改善之空間。
- 5、106年4月29日本國籍客船「天富1號」(船舶重39噸,計71人,包括乘客68人、船員3人)由望安開航返回馬公港時,航行至馬公雞籠嶼附近水域時,因偏航太靠近岸邊致俥、舵葉碰觸水下礁石,艉部機艙段船殼板破損進水而失去動力。由上開說明可知,因航行助航設備之欠缺、失效或損害等因素導致船舶擱淺,顯見規劃設置中的環島航行水域之助導航設施,仍有提升改善之空間。
- (三)有關就自然環境與交通環境導致海難事故發生原 因,據交通部陳稱,已建立相關預防作為,說明如 下:
 - 1、自然環境部分:我國海象、氣象觀測及預報業務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負責,於周遭海域設置多處海氣象觀測站收集海象監測資料,每日發布海氣

象預報資訊,提供各項海面活動使用。另外,毎 日發布環島、兩岸直航及小三通等共計26條藍色 公路之浪高、風速、流速等海氣象預報資訊供航 港局查詢使用,另亦透過點對點專線提供海氣象 觀測及預報資訊予海巡署參考使用。並透由全天 候無線電氣象語音廣播服務,每3或6小時更新包 含臺灣沿海實際觀測資料、最新天氣概況、遠海 及近海漁業預報及颱風資訊等廣播內容,颱風警 報發布期間則增加為每1至3小時更新警報資料。 此外,並與基隆海岸電臺、漁業廣播電臺及各地 漁業電臺合作,將天氣概況、海上強風特報及濃 霧描述、颱風消息與臺灣附近海面預報等資訊, 以網際網路傳遞給該電臺,海上各國籍船舶均可 以英文透過國際航行警告電傳(NAVTEX)發送或接 收航行相關資訊。惟由本案發生之案例,其中因 自然環境所肇致之海難事件原因可知,目前之監 測分析及氣象、海象預報與預警通報系統仍有提 升改善之空間。

2、交通環境部分:目前臺灣地區各港口已將「船舶 自動辨識別系統」(AIS)與「船舶交通服務系統」 (VTS)整合,塔台管制人員,藉由VTS及AIS岸台設 備,接收AIS岸台所發射之航行訊息,包括船名、 呼號、國際海事組織號碼、水上業務行動識別碼、 呼號度、航向、航速、前次停泊港及目的港、 質種類等顯示於操作螢幕上,減少船台與岸台 員語言隔閡外,並立即有效掌握港區內、外20海 浬之船舶動態資訊,對危害航行安全及未依規定 行駛分道航行巷道之船舶(臺灣地區各商港司 「船舶交通服務指南」實施分道航行),提出預警 建議及記錄航跡動態。惟由本案之案例,其中因 交通環境所筆致之海難事件原因可知,目前規劃 設置中之環島航行水域之助導航設施功能(含雷達航標、訊標及雷達反射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AIS)岸台(自動辨識船名、獲得船舶相關動靜態 資料及船舶傳遞電子訊息)及船舶交通管理系統 (監視海面船舶動態,掌控港區內及附近船舶位 置及動態),皆有提升改善之空間。

- 三、交通部航港局主管船舶海難事故中「緊急強制救護」 之責,依商港法之規定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 必要之應變措施,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 措施,故對任何有可能造成船難擴大之虞的情況,皆 須以緊急狀態來執行相關應變機制。惟查105年德翔 輪於石門外海,重油外洩污染環境;106年巴拿馬籍 哈威輪,於臺海迷航多日,航港局未能即時應變;上 開案例均遭外界質疑官方緊急應變能量不足及行政 作為有所延宕,允應檢討改善。
 - (一)按「商港法」第六章海難救護、打撈管理及外國商船管制檢查緊急強制救護,第53條之規定:「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

(二)查本國籍「德翔臺北」輪於105年3月10日滿載貨櫃從基隆港出發,行經石門外海主機故障,失去動力,船隻下錨卻抵擋不了強勁東北風,加上海象惡劣,拖船無法出海救援,最後被吹到離岸400公尺處,觸礁擱淺,原只是輕微的漏油事故,但因案前經本院調查指出「,交通部與海巡署在衡酌我國海難拖救需求,評估公部門建構拖帶救援艦艇之可行性方面,各有不同考量,凸顯部會間權責劃分仍未臻明確,無法迅速確實執行應變機制。復查本案巴拿馬籍貨船「哈威輪」海難事件,航港局於106年10

監察院調查報告字號106交調0003,調查意見略以:交通部與海巡署在衡酌我國海難拖救需求,評估公部門建構拖帶救援艦艇之可行性方面,各有不同考量,凸顯部會間權責劃分仍未臻明確,諸如:1、交通部建請海巡署,參考美、加與大陸等國作法,評估建構於適當地點部署,可於2小時內抵達事故地點,並具強大拖帶能力救援船艦之可行性,以強化海難救援及相關應變處置能量。2、惟海巡署建議由交通部持續輔導及促進國內海難救護業之發展,建立具有獨特性、專屬性與國際規模之海難救護機構,提升船舶救撈應變能力。

月14日接獲新竹海巡隊通報,巴拿馬籍貨船「哈威輪」因主機及舵機故障於桃園下海湖外0.3海里處擱淺,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獲報後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是日下午1時30分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海巡署、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林口發電廠、船東代表、船務代理及拖船業者等沒開第1次緊急應變會議。然而,從航港局於事發後接連發布新聞稿(同年月15日、16日、17日及18日)可知,航港局對於船東一再拖延執行脫困作業,顯然東手無策。說明如下:

- 1、航港局於106年10月14日召開第1次緊急應變會議,並獲得下列結論:「要求代理行轉知船東於14日19時前提出脫困計畫。」
- 3、詎船東未於10月15日如期提送脫困計畫,航港局於10月16日召開第3次緊急應變會議,並發布新聞稿「最後通牒!!航港局要求『哈威輪』明日完成

脱困」,表示:「今日再次開出罰單,並下最後通牒要求船東於明日上午完成脫困作業。……今天會中航港局再次要求船方今日22時前送完整脫困及抽油計畫,備妥相關抽油設備及能量,以便於明(17)日上午滿潮時進行脫困作業。」等語。

- 4、106年10月16日晚間,船東調來日本籍1萬匹大馬 力「航洋丸」拖船投入拖救行列,於17日搭配斯 密特焜陽公司SKY 312拖船進行脫困作業,但因現 場海象惡劣,仍無法順利將主拖纜帶上「哈威輪」 以執行脫困作業。歷經一日之帶纜作業,囿於海 象惡劣,仍未能成功脫困。航港局在於17日發布 新聞稿,要求船東速謀對策,以利完成拖救。
- 6、嗣至10月20日晚間11時滿潮時,船東動用1萬匹馬力大型拖救船「航洋丸」,終將「哈威輪」拖帶至安全水域進行檢查,確認船舶安全無虞後,完成脫困任務。
- (三)再查,媒體報導「哈威輪」迷航記,經詢航港局表示,「哈威輪」自林口脫困後並未離開我國海域。

106年11月4日因海氣象不佳,「哈威輪」於臺中苗 栗外海發生斷纜後往南回漂,次日由在北部海域待 命之我國亞洲海力所屬外海型救難船Salvage Champion(10,000HP)接替Posh Antares。106年11月7 日 Salvage Champion 成功帶上纜繩並在Posh Antares擔任舵船控制航向下,於11月8日拖回高 雄。106年11月14日再由船東安排之前將「哈威輪」 成功脫困的日本Nippon Salvage 所屬外海型救難 船KOYO MARU(10,000HP)獨力拖往大陸舟山,於11 月17日抵達目的地,在「哈威輪」迷航期間,航港 局均與船東在臺代表保持密切聯繫,持續關注其動 態與拖船拖帶情形,尚無處置延宕情事等語。 航港 局復表示,拖船拖帶救助事涉專業能力與費用,除 少數國家是由政府指定救助公司作業外,通常是由 船東及保險公司評估多家救助公司之拖帶救助經 驗、拖船能量(馬力、抗浪性)及價格後洽定,公務 部門則擔任監督並限期船東辦理各階段作業的角 色等語。然而臺灣周遭海域每年約有14萬至15萬艘 船舶通過,海域海象與氣象動態多變,為減低海難 事故可能造成之災害,拖船拖帶救助能量之重要性 不可言喻,惟目前國內一般現有港勤式拖船(如臺 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船舶股份有限公 司、斯密特焜陽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受 限於拖船能量不足,而無法於第一時間前往救助, 徒增類如「哈威輪」海難事件發生時在我國海域曝 險的時間。

(四)經詢航港局表示,一般國際慣例中有關海難拖救屬 於商業行為,涉P&I保險(防護及補償保險)、船東、 船級社等負責處理及理賠,政府單位通常不涉入。 目前我國作法,當海難發生時,為避免災害發生或

擴大,由航港局督導船舶所有人儘快完成拖救簽 約,如船舶所有人(與保險公司)被認定不積極或無 法適時適當處理時,將對人員環境有將重大污染 時, 航港局將依商港法第53條規定, 採取必要應變 措施。然而由上述案例之處理作為可知,航港局目 前相關因應作為仍屬消極被動。再者,航港局表示 業已訂定「船舶海事應急拖救開口合約」,惟該合 約係適用於船舶故障尚未擱淺階段,必要時適時提 供拖带協助,防患減輕災害造成或擴大。換言之, 如果船舶已經擱淺、沉沒,因需要探勘、抽油、特 殊的機具來評估,不可貿然而行者,則無法適用前 述拖救開口合約。此外,目前我國各國際商港(臺 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因應緊急狀況之相關 救護能量,以臺中港為例,其港勤拖船主要功能為 在商船船機功能正常之前提下,協助商船轉向或迴 旋後平移平靠碼頭之功能,且為求操縱靈活,其總 噸位皆小於500噸,與外海作業之大型遠洋救難拖 船,功能及設備配置上有極大的差異,亦無法在惡 劣氣候條件下執行外海救難任務,雖其他各國際商 港容或有相同情況,但實際上目前我國在海難救護 能量確仍有不足,有待提升與強化。

(五)綜上,交通部航港局主管船舶海難事故中「緊急強制救護」之責,依商港法之規定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故對任何有可能造成船難擴大之虞時,皆須以緊急狀態來執行相關應變機制。性查105年德翔輪於石門外海擱淺,原僅輕微漏油污染,嗣因天候遽變,導致船隻斷裂,重油外洩嚴重污染環境;又106年巴拿馬籍哈威輪擱淺,船東涉嫌藉故拖延,以船方利益為考量,未能投入適當救嫌藉故拖延,以船方利益為考量,未能投入適當救

援能量,嗣又於臺海迷航多日,航港局亦未能即時應變,恐生船舶污染環境之情事,上開案例均遭外界質疑官方緊急應變能量不足及行政作為有所延宕,允應檢討改善。

-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分工事項,執行海上救難所需艦艇、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整備,惟目前之海難遇險警報訊息傳遞均需經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查轉後始執行,與海難救助首重時效之原則不符,且相關救難之人員及設備之訓練及配備仍有不足,經費編列卻逐年減少,均應持續檢討改善。
 - (一)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參篇災前準備,第 三章各機關實施海難災害預防分工事項,海巡署應 建立報案系統,並執行海上救難所需艦艇、設備、 機具及人力之整備。嗣據船舶法、船舶設備規則及 小船管理規則規定,中華民國籍船舶依其噸位大小 與航行水域離岸遠近,應分級配置各類船舶無線電 信設備。故船舶在海上遇險使用無線電通信系統海 難遇險信號時,應依船舶所配置各類船舶無線電信 設備儘速向海岸電臺、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漁業通 訊電臺、鄰近港口信號臺(船舶管制中心/船舶交 通服務中心)通報,其通報流程如海難防救計畫所 附之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由該海難 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流程可知,各機關接收到海 難遇險警報訊息傳遞均需經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 查證確認後,始轉海巡署及複式通報有關單位審視 狀況調派搜救飛機、艦艇前往搜救。
 - (二)經查我國所有救難資源之調派,係由行政院國家搜 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及協調,然海難救助首重時 效,故快速通報遇難訊息與即時就近動員救助,往 往為遇難人員獲救主要關鍵。我國現行海難災害防

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而接收遇難訊息分 由交通部所屬任務管制中心(MCC)之應急指位無線 電示標(EPIRB),及海岸電台負責之全球海上遇險 與安全系統(GMDSS),而漁船無線電通報,則由漁 業署漁業電台負責,故除經由海巡署118報案專線 通報外,通常遇難船舶無線電呼救或他船代為轉 報,或自該船EPIRB所發送之遇險信號,均需經行 政院國家搜救中心轉海岸巡防署勤務指揮中心再 傳遞至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後,再轉發各執勤海巡 隊派遣艦艇前往,然依相關研究2,多重通報程序往 往費時,且易產生訊息傳送之正確性,如因訊息不 完整,往覆查詢常延緩應變研判效能。依上開研究 指出,遇難訊息宜簡化為交通部MCC(EPIRB)及海岸 電台(GMDSS)及漁業署漁業電台,如同海巡署118報 案專線通報作法,將遇險訊息查證後,逕通報海巡 署勤務指揮中心處置,再轉發各執勤海巡隊並副知 海岸巡防單位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如案件 特殊或重大,再逕由海巡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 中心做協調及政策性指導,且海巡署各級勤務指揮 中心發現海難或受理海難通報後,為爭取時效,均 以「邊處置、邊通報」作業原則,除於獲報時間緊 急調度鄰近海域線上巡防艦艇前往救援。而一般地 區性案件則可逕由轄屬海巡隊先行處置,視案件狀 况,再行報請該署協調支援,以強化海事案件通報 與應變效能等語,該研究之見解,與本院意見相 同,允值參考。

(三)又查,海難案件的發生,多發於惡劣天候的情況 下,以直昇機救助人命為先,船艦則有距離、海象

-

² 許建忠,104年8月,〈我國海事案件處理與海難救助對策之研究—以海巡署案例為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

及速度等限制因素。惟直昇機的受到天候(風速與 能見度)與環境(地形)的限制,在接駁海難遇險 人員時,如果風力超過安全限制,造成接駁目標與 自身人機之危險,另我國的空中救難能量,未配賦 可入水接駁遇險人員之人力,當直昇機無法進行救 援或人數眾多時,仍必須將救助任務交由救援船艦 進行,是以,海巡署人員訓練、投入海上執勤人力、 艦艇救援配置及船舶本身耐浪和穩定度相形重 要,以應付救援任務之執行。然據約詢時海巡署所 提供之書面資料,有關104年至106年該署暨所屬單 位有關防救災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近3年分別編列 新臺幣(下同)17,145千元、19,195千元及17,744 千元,惟其中105年包含2016年海峽兩岸海難聯合 搜救演練6,118千元,又審視其細項預算編列情 形,在海難人船搜救作業經費項次,近3年分別編 列499千元、490千元及370千元;在汰換潛水設備 項次,近3年分別編列1,000千元、764千元及764千 元;在裝備籌補項次,近3年分別編列3,732千元、 2,265千元及2,254千元。由上開預算編列情形可 知,有關防救災相關經費部分,如海難人船搜救作 業經費項次、汰換潛水設備項次及裝備籌補項次等 人員及設備之經費預算卻是逐年減少,顯難以應付 逐年增加之海難事件。

(四)綜上,海巡署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海上救難所需艦艇、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整備,惟目前之海難遇險警報訊息傳遞需經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轉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再傳遞至該署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中心後,再轉發各執勤海巡隊派遣艦艇前往,故因多重通報程序往往費時,且易產生訊息傳送之正確性,如因訊息不完整,往覆查詢常延緩

應變研判效能,有失海難救助首重時效之原則。又由該署預算編列情形可知,有關防救災相關經費部分,如海難人船搜救作業經費項次、汰換潛水設備項次及裝備籌補項次等人員及設備之經費預算卻是逐年減少,顯難以應付逐年增加之海難事件,並提升救難人員訓練及設備精進,故皆應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海洋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王美玉

楊美鈴